2024年海南（昌江）清洁能源 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预算

目录

1. 园区管委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园区管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园区管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园区管委会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定并组织实施综合保税区管理工作的规章、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二）根据全县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工业园区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和基本建设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按规定权限和程序管理园区的投资项目；负责签约、意向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四）负责处理工业园区引进项目的立项、规划、注册、报建以及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等业务，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

（五）负责工业园区内企业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好企业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之间、区内各企业之间、企业与农村之间的关系。

（六）负责工业园区土地的征用、回收等工作，按照国家与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好工业园区土地资源。

（七）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计划投资，代表县政府负责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八）负责园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协助环境部门审核进入园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方案。

（九）协助做好园区内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等社会事务，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负责工业园区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昌江工管委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为本部门，及6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党政办、财政局、安监局、国土环保局、招商局、规划建设局。

第二部分 园区管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园区管委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园区管委会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67.3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467.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79.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7688.06万元；支出总计8,467.3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5.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88.06万元、农林水支出9.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51万元、其他支出7000万元。

二、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园区管委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84.83万元，主要是太坡污水厂、叉河污水厂、PPP省级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45.91万元，占7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3.47万元，占11.99%；卫生健康（类）支出75.29万元，占9.66%；农林水（类）支出9.10万元，占1.17%；住房保障（类）支出55.51万元，占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45.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9.3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晋升。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6.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57万元，主要是公用支出（综合）经费削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7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9.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5万元，社保缴费基数上调。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6.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上调。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4万元，主要是派出驻村工作人员由5名减少为3名。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5.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三、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园区管委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63.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9.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公用经费74.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

四、园区管委会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园区管委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万元，减少款项为公务接待费。公务车保有量1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园区管委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园区管委会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7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8万元，主要是先导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预算较去年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688.06占比8.95%；其他支出7000万元，占91.0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7.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06万元，主要是增加太坡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增加叉河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2024年预算数为5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1万元，主要是增加太坡污水处理厂工程PPP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受益专项债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0万元，主要是先导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预算较去年增加。

六、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园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园区管委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8,467.34万元。

七、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园区管委会2024年收入预算8,470.34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779.28万元，占9.2%；政府性基金收入7688.06万元，占90.76%:；其他收入3万元，占0.0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3.77万元，主要是太坡污水厂、叉河污水厂、PPP省级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减少。

八、关于园区管委会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园区管委会2024年支出预算8,47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63.25万元，占9.01%；项目支出7,707.09万元，占90.9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93.77万元，主要是太坡污水厂、叉河污水厂、PPP省级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园区管委会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4.0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园区管委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园区管委会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园区管委会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79.28万元、政府性基金7688.0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